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1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19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024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10024012_ATTACH1.odt、
376736800A_1110024012_ATTACH2.odt、376736800A_11100240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
辦理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111年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，增訂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構）如有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業務委外事宜者，小組成員應符合上述性別比例規範。
- 四、檢送旨揭修正要點第5點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院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